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荣昌校区学术交流中心装修设计合同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完工时间
荣昌校区学术交流中心装修设计	<p>本学术交流中心装修设计总面积 4562.85 m²，建设内容有：报告厅、卫生间、服装间、贵宾室、化妆间、更衣室、道具间、门厅、接待室等，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工作内容及阶段如下。</p> <p>1.1 设计阶段：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阶段。</p> <p>1.2 专业设计：装饰专业、普通照明专业设计；水、电、通风机电专业设计；智能化、电声及舞台灯光专项设计，建筑声学专项设计。</p> <p>注：不含家具、软装及导视系统专项。</p>	1	45 万元	45 万元	<p>设计周期共 90 日历天</p> <p>(1) 方案设计（含概念性方案）：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调整完成方案设计且须达到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建委以及规划要求；</p> <p>(2) 施工图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p> <p>(3) 施工图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p>
合计人民币（小写）：45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法规及规程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附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荣昌校区学术交流中心装修设计
- 4.2 设计规模：建筑面积约 4562.85 m²。
- 4.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概念性方案）；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 5.1 相关的规划图纸、文本
- 5.2 地形图电子版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正式成果文件)	份数	提交时间	相关要求
1	方案设计文本（含概念性方案）	6份 (电子光盘4套)	签订合同后（30） 天内	含文本、图纸、效果图 (含效果图展板)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份 (电子光盘4套)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	含文本、图纸,并附设计成果图光盘(含附属施工图)
---	---------	-----------------	-----------------	--------------------------

第七条 费用

费用计算方式: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伍万元整);包括所有设计费、专家审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和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设计任务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 设计费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总额的 20%	合同签订后,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阶段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总额的 30%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阶段设计费。
第三次付费	设计费总额的 4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阶段设计费。
第四次付费	设计费总额的 10%	项目装修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阶段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在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1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6 甲方在工程建设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开展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设计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损失工程部分 100%设计费的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扣除税金以外的总金额)。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

始施工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乙方在设计中应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9.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9.2.8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乙方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处罚。

9.2.9 除业主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

9.2.10 对业主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9.2.11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乙方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合同阶段，甲方有权终止设计合同，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9.2.12 乙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将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价中扣除）；乙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不得变更，如发现擅自变更，将处以每人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第十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0.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0.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0.3 按照业主建立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0.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0.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业主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业主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业主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0.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0.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0.8 乙方应努力提高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

11.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业主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1.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变更设计图),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2.1 业主的设计协调工作

12.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2.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2.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2.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2.2.1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业主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在设计变更或者交底的时候或者甲方有相关需要的时候,设计单位必须派人到场,如果不来,按5000元一次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价中扣除)。

12.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2.2.3 协助业主进行施工比选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比选图纸。

12.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第十三条 设计审查

13.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业主确认。

13.2 乙方应配合业主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3.3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6.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6.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高新区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656203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照街分理处
账号：33061056800052500187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袁国

乙方：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棠梨路6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23902061610901

电话：023-67093597
500100115691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市北部新区支行

账号：123902061610901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冉进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3年7月26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